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6號

異議人 翁正誠

代理人 林麗月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王素碧間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次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編（即抗告程序）規定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亦經同法第495條著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之書狀雖記載「據狀申訴狀、抗告狀、調查狀」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應視為異議人提出異議，而依異議之程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王素碧間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（下稱8月19日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；因該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0,319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所為裁定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異議人所為抗告即不合法。本院於113年9月5日以其抗告不合法，予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再為聲明異議，指摘系爭裁定及8月19日裁定不當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法官 湯千慧
法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葉蕙心